



民国劳资争议研究 (1927-1937年)

The Labor Dispute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27-1937

田彤 著


商務印書館

民国劳资争议研究

(1927—1937 年)

田 彤 著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3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国劳资争议研究:1927~1937年/田彤著.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ISBN 978-7-100-09579-2

I. ①民… II. ①田… III. ①劳动争议—研究—中
国—1927~1937 IV. ①D922.5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6174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民国劳资争议研究

(1927—1937 年)

田 彤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9579-2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9 1/4

定价: 45.00 元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与概念界定	1
二、学术前史与资料准备	3
三、基本思路与旨趣	6
第一章 劳资争议的总体概况与态势	9
一、劳资争议的规模	9
二、劳资争议的成因	26
三、劳资争议的结果	37
四、特点与说明	46
第二章 劳资争议的调解与仲裁	52
一、劳动立法与实施	52
二、政治与党治的冲突、合作	62
三、帮会与党政的协作、冲突	72
第三章 工会与劳资争议	85
一、党、政、军各方与工会	86
二、工会的独立性	105
三、工会中的派系	121
第四章 纱厂减工风潮中的劳资争议	135
一、华商纱厂减工	135
二、豫丰纱厂停工	142
三、各方对工潮的态度	155
四、统税与劳资争议	161
第五章 三八制与劳资争议	170
一、三八制的实施	170
二、各方态度	174

三、改制后的劳资关系·····	177
四、三八制与《工厂法》·····	184
第六章 法律、党权与店东纠纷 ·····	194
一、从铁路饭店纠纷到全城风潮·····	194
二、省府干预·····	199
三、县整委呈控省党部·····	202
四、终无结局与问题实质·····	206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	217
一、汤玛士来华与国民政府加入国劳组织·····	217
二、国际劳工大会与中国代表·····	227
三、中国政府批准的国际公约·····	237
四、南京政府加入国劳组织与劳资关系·····	243
第八章 从劳资合作到阶级斗争·····	249
一、劳资合作的歧义性与理论缺失·····	249
二、民众运动与工人基础·····	257
三、工人群体与意识形态·····	267
四、比较中寻求本质·····	282
结 论·····	287
参考文献·····	293

附 表 目 录

表 1—1	1932 年劳资纠纷统计表·····	11
表 1—2	1932 年罢工停业统计表·····	11
表 1—3	1933 年劳资纠纷统计表·····	13
表 1—4	1933 年罢工停业统计表·····	14
表 1—5	1932~1936 年劳资争议统计表·····	17
表 1—6	1927~1936 年罢工停业案件数、关系厂号数、职工数·····	18
表 1—7	劳资争议关系厂号数 ·····	21
表 1—8	劳资争议关系职工数 ·····	21
表 1—9	劳资争议迁延日数 ·····	22
表 1—10	1927 年 1 月至 1929 年 6 月劳资争议案件各期分配表·····	23
表 1—11	1927 年上半年至 1929 年上半年争议案件业务性质分类表 ·····	23
表 1—12	1928~1931 年上海罢工停业案件原因分析 ·····	28
表 1—13	1929~1931 年上海劳资纠纷案件原因分析 ·····	29
表 1—14	1932 年上海市劳资争议原因分析表 ·····	29
表 1—15	1927~1931 年江苏省劳资争议原因统计表 ·····	31
表 1—16	1927~1931 年河北省劳资争议原因统计表 ·····	32
表 1—17	1929~1931 年南京市劳资争议原因统计表 ·····	32
表 1—18	1932~1934 年南京市劳资纠纷原因统计 ·····	33
表 1—19	1923~1933 年广州劳资争议原因统计 ·····	33
表 1—20	浙江、天津、汉口、北平、青岛、杭州劳资争议的 主要原因比较 ·····	35
表 1—21	1928~1931 年上海罢工停业案件结果分析 ·····	38
表 1—22	1929~1931 年上海劳资纠纷结果分析 ·····	38
表 1—23	1932 年上海市劳资争议结果分析表 ·····	39

表 1—24	1933~1936 年上海市劳资纠纷案件的结果	40
表 1—25	1933~1936 年上海市罢工停业案件的结果	40
表 1—26	江苏、河北、天津、汉口、广州、北平劳资争议结果比较	44
表 1—27	1933~1934 年各地劳资纠纷结果	45
表 1—28	1934~1936 年各地劳资纠纷结果	46
表 1—29	1934~1936 年各地罢工停业结果	46
表 2—1	广州市劳资争议案件调处方法数据与百分比	66
表 2—2	杜月笙调解工潮之成果	77
表 3—1	1929 年 7~10 月份斗争统计表——领导者与方式	122
表 3—2	1929 年 7~10 月份斗争统计表——领导者与结果	122
表 4—1	豫丰纱厂工潮各方调解方案比较	147
表 5—1	《工厂法》与现实情形比较及陈达的建议	185
表 7—1	第 12~23 届国际劳工大会中国代表名单与提案	234
表 7—2	1928~1937 年国民政府批准的国际劳工大会公约	238
表 7—3	各机关团体对《船舶装卸工人灾害防护公约》的反响	240
表 7—4	机关、团体对有关海员系列公约草案的意见	242
表 8—1	1930 年京沪铁路 104 户工人家庭盈亏借当比较表	276
表 8—2	1930 年沪杭甬铁路 74 户工人家庭盈亏借当比较表	276

绪 论

1927~1937年,国民党与南京国民政府至少在表面上完成了政治统一,开始专家治国,紧随先进工业国家的步伐,起草了各个领域、各个部门的发展纲要,并几乎在所有领域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律、法规,开始走上了发展国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道路。有学者以为,如果没有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国民政府可能将中华民族带入一个簇新的未来。^①不过,笔者以为这恐怕仅仅是一个美好愿景而已。权且不论地方实力派分据、金融体系失衡、经济结构失调^②等因素交相作用是否有碍中国近代化的进程,仅从处理劳资争议的层面而论,国民政府已陷入巨大而难以自拔的危机之中,何以完成历史赋予的使命?!

本书从各类矛盾最为集中的劳动问题入手,剖析其中纷繁复杂的关系,进而从一个侧面展示国民政府悲哀而又无奈的历史命运。

一、选题与概念界定

劳资争议是劳方与资方利益表达的冲突,其背后有一个复杂的问题域。从政治学角度看,劳资争议有意识形态之分;从法学角度看,劳资争议是立法与玩法、理想立法与中国实际的矛盾;从经济学角度看,劳资争议是提高生活待遇与降低生产成本之争;从国际关系来看,劳资争议是国际标准与中国现状的背离;从文化人类学来看,劳资争议表现出行帮文化、地域文化、乡

^① 详见王卫星《1927~1937年南京国民政府的工业发展策略》(《学海》1998年第6期),朱坚贞《应重新评价1927~1937年的国统区工业经济》(《经济科学》1988年第4期),王方中《1927~1937年间的中国民族工业》(《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6期),朱宝琴《论南京国民政府的工业政策》(《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张忠民、朱婷《略论南京政府抗战前的国有经济政策》(《社会科学》2005年第8期),朱荫贵《如何评价近代中国国家资本企业》(《学术月刊》2006年第8期)。

^② 参见石莹、赵昊鲁:《经济现代化的制度条件——对1927~1937年南京政府经济建设的经济史分析》,《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第5期。

村文化与城市文化的特色;从现代化理论来看,劳资争议是资方体制改革与劳方传统观念的碰撞。因此,研究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劳资争议,本身即是深化意识形态、工人生活水平、工会机制、企业管理、立法与执法、中外关系、地缘文化、现代与传统等诸方面的研究。

国民政府与国民党通过劳动法规与工人运动两种主要渠道,调处劳资争议,政府与党部矛盾、政府机关间矛盾与党部间矛盾,随之进入劳资争议领域,劳资争议不再主要反映劳资矛盾,而折射出劳、资、党、政四方综合矛盾,成为透视国民政府执政能力与政治智慧、政治权威的绝佳视角,蕴涵着解释中国社会走向的答案。

总之,由于劳资争议背景与过程的复杂性,决定着劳资争议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这一课题势必深化民国史相关问题的研究。

另外,这一课题所昭示的劳动立法的权威性、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互适性等,对处理今天的劳资争议,保障职工利益,确立工会权威性等方面均有裨益。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颁布 10 周年专题研讨会上,劳动法专家学者和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的律师们曾毫不隐讳地指出,现行法律存在 10 大缺陷:“第一,赋予地方过大的权力,造成劳动法适用中的省级冲突;其次,没有对集体合同制度给予足够的重视;第三,对企业经济裁员标准过于苛刻;第四,劳动合同终止情况下的经济补偿规定不合理,特别是对于劳动合同终止情形下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没有规定,造成劳动合同短期化现象普遍;第五,劳动争议处理环节过多,劳动法设计的仲裁、诉讼程序对于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是讼累;第六,涉外劳动关系存在法律适用空白;第七,没有对企业兼并收购过程中的劳动关系变化给予规定;第八,对于劳动仲裁和监察制度安排没有涉及;第九,没有考虑劳动者的差别性,从世界劳动历史看,劳动法一般侧重保护产业工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并不是劳动法的保护重点;第十,没有考虑行业的特点和中小企业的特殊性。”^①有意思的是,这些问题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劳动法所存在的问题几无差异。反观历史,也许会带给我们一些启示。

为了便于展开讨论,有必要对本书的基本用语予以界定。

1. 劳工或工人,资方或雇主

“劳工”或“工人”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为凡在工厂从事生产以谋生计者。广义为凡是以劳动换取工银,以维持生计者,均称为劳工。民国时

^① 《专家指出劳动法十大缺陷》,《楚天都市报》2004 年 10 月 14 日,第 22 版。

期,国民政府实业部劳动年鉴编纂委员会将农民也列入劳工范畴。有学者将工业劳动者、农业劳动者与居间工作者,统归于劳工之列。其中,居间工作者包括运输、码头、店员等。^①还有学者将一切“自食其力”者全称为劳工。比如,“所谓劳工不单指在工厂里用力的人说,就是用心的如学校教授、报馆记者无一不是劳动分子”^②;“凡执其艺以发挥其本能而为社会劳动服务者,皆谓之劳工。”^③本书所谓“劳工”或“工人”,是指除农民之外,所有以劳动换取工银者。凡雇用这些劳工者,即是本书所指的资方或雇主。

2. 劳资争议、劳资纠纷、罢工、停业

本书对此类概念的界定,采纳民国劳动问题专家的解释。民国时期的专家对这些概念的解释具有极强的学术价值。一般而论,“凡雇主与工人间因雇用条件的维持或变更而发生的争端”,统称为劳资争议。^④按劳资双方冲突程度不同,劳资争议分为劳资纠纷与罢工、停业。所谓劳资纠纷,是劳资进行交涉而厂号内并未停止工作的劳资争议案件。或谓凡劳资在进行交涉而一方继续工作的劳资冲突便是劳资纠纷。^⑤罢工、停业,是指劳方或资方使厂号内暂时停止工作,以求达到某项要求或拒绝某项要求的劳资争议案件。^⑥劳资纠纷的目的在于实现某种要求,罢工、停业为达到目的的方法与手段。罢工与停业之分,则视冲突事件由劳方主动抑或由资方主动而定。前者称为罢工,后者称为停业。^⑦

二、学术前史与资料准备

有关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劳资争议的研究,随着争议的产生便已开始。

① 杨放:《实施劳工教育刍议》,《劳工月刊》第1卷第2期,1932年5月15日,第77页;《中国劳工之现状——陈宗城在里昂中法大学演讲词》,《劳动季报》第5期,1935年5月10日,第117页。

② 实业部总务司商业司:《全国工商会议汇编(1931)》第4编,南京,京华印书馆,1931年,第19页。

③ 陈润东:《今年五一节应庆祝政府实施劳工教育》,《中华邮工》第1卷第2、3期合刊,1935年5月5日,第70页。

④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近五年来上海之劳资纠纷》,上海,中华书局,1934年,第1页。此外,有学者以工人为主动因素,将劳资争议解释为“劳动者因利害冲突而向资本家所表示的一种团体的抗争”,见吴半农:《十六年一月至十八年六月河北省及平津两市劳资争议底分析》,《社会科学季刊》第4卷第3、4期合刊,1930年1月,第5页。

⑤ 《上海市社会局工作报告》,上海,上海市社会局,1932年编印,第20页。

⑥ 邢必信等:《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北平,社会调查所,1932年,第2编,第84~85页。

⑦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近十五年来上海之罢工停业》,上海,中华书局,1933年,第12页。

近年来,此项研究有渐成热点之势。众所周知,劳工运动史专家陈明録教授已经对1989年前的研究状况详加评析。^①在此恕不赘述。其后,有代表性的论著包括:杜万启的《国民党政府1929年〈工会法〉评述》(《工运》1992年总第15期)、谢诺的《中国工人阶级的政治经历》(《史林》1993年第3期)、刘晶芳的《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刘少奇对白区工运策略的探索》(《江汉论坛》2000年第2期)、陈竹君的《国民政府南京时期之劳工政策》(《江汉论坛》2002年第6期)、陶炎武的《南京国民政府的劳工工资改良政策》(《咸宁师专学报》2001年第8期)、顾健娣的《杜月笙和上海工运》(《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第2002年第1期)、高爱娣的《中国近现代各党派工运思想研究综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与王永玺的《中国工会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这些研究成果各有千秋。

到目前为止,有关劳动问题的研究成果可分为两种类型:一是注重工人阶级形成与斗争的革命史。主要以刘明逵、唐玉良教授的6卷本《中国工人运动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8年)与日本学者中村三登志的《中国劳动运动史》(王玉平译,工人出版社,1989年)为代表。刘明逵等人采用第一手资料,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产生、发展,工运从“自在”到“自为”的转变,以及工人运动与中国革命的关系。^②二是采用社会学、政治学与新工人史理念与方法的综合研究。此项研究以哈佛大学教授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为典型代表。裴宜理教授将英国史学家汤普森研究英国工人群体的方法论推及到中国史研究领域。该书从地缘、党派、产业三大方面,关注工人罢工、工会与政党关系、工人文化、生活状况。其最大特点是:(1)注重工运中的行业差别,以及同一企业内部不同类型工人之间的差异,包括技术工人与非技术工人、男工与女工等。(2)注重工人集团的文化背景,由此开始寻找上海工人的起源及政治倾向。(3)将中国工人、工运与西方进行对比。在此基础上,她令人信服地得出“不同的工人有不同的政治”^③的结论。该书对学界有振聋发聩之效应,对本书也有极大的启发。但其中有关1927~1937年的研究,仅占全书的

① 详见陈明録:《中国劳工运动史研究》,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六十年来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下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1989年,第599~639页。

② 相关工运史研究成果详见刘晶芳:《九十年代中国近代工运史研究述评》,《世纪桥》1999年第6期。

③ [美]裴宜理:《上海罢工——中国工人政治研究》,刘平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328页。

1/10强,且仅限上海一地。而且,该书作者曾认为工运史中“最有前景的课题”是有关工人与国家间的关系,^①惜作者在该书中对此发挥有限。

这里不能不提及另一部专著,即夏威夷大学社会学教授具海根的《韩国工人——阶级形成的文化与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该书从社会学、文化人类学、政治学的视角,探析1945年以来韩国工人阶级的形成、发展,以及如何掀起声势浩大、影响全国的工人运动。具海根教授虽然谈论的是韩国当代问题,但提出了一个展开讨论的路径,即工人们的相同体验不仅是由生产关系形成的,而且还是由文化和政治权力从外部,以及通过内部劳动关系而形成的,颇具有普适意义。本书从中受益匪浅。

另外,王奇生的《工人、资本家与国民党》(《历史研究》2001年第5期)一文,对本书也有重要借鉴意义。该文以上海三友实业社罢工事件为个案,全面展示工人、资本家与党政之间错综复杂、既联合又斗争的关系。其思路、视野独特,给人以耳目一新的感觉。但毕竟只是一个案例分析,不足以涵盖全局。

尽管现有研究成果不少,但终归有些缺憾,尤其缺乏综合性研究,从宏观到微观都留下探讨的空间。我们不妨选择以下几个方面作为突破口:

1. 从整体上把握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劳资争议的状况、趋势与特点。
2. 从整体上勾勒出与劳资争议的调解与仲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情况。
3. 从整体上阐述工会组织是如何在与各派力量的斡旋中应对劳资争议的。
4. 从整体上刻画工会与党、政、军的关系。
5. 从整体上揭示党、政、军在处理劳资争议中的互动关系。
6. 通过案例分析,对劳动法具体实施的过程与效果加以比对研究。
7. 挖掘劳资争议背后所隐藏的政治、经济体制及相关政策的阙失。
8. 厘清国际劳工组织与国民政府之间的关系。
9. 探讨国民政府劳资合作的理论与其具体实施的过程及后果。

为实现预期设想,笔者先后在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北京、天津、上海、广州等市档案馆查阅数百个卷宗。此外,还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和经济研究所、南京市图书馆、南开大学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馆、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与该校近代史所资料室,查阅1927~1937年间的《劳工月刊》、《纺织时报》、《纺织周刊》及《申报》、天津《大公报》、《中央日报》等几十

^① [美]裴宜理:《对中国工运史研究的初步认识》,《社会科学》1989年第2期。

种报刊,以及包括劳动年鉴、党政报告等在内的大量资料。另一些文献主要来自《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与《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刘明逵的14卷本、上千万字的《中国近代工人阶级和工人运动》(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年),收集有1890~1949年间大量报刊、书籍中有关劳工生活、生产、工人运动等资料,为笔者的最初构思提供了基本的史料。

三、基本思路与旨趣

劳资争议,顾名思义,大抵因劳资双方利益直接冲突而起。此外,工商危机、经济枯荣、季节变化、人文背景、社会阶级意识、政治原因都足以导致劳资争议。

历史归根结底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之延续。法国社会学家皮埃尔·布迪厄的“场域”理论对此颇有阐释。布迪厄所谓“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每个场域都规定了各自特有的价值观,拥有各自特有的调控原则。这些原则界定了一个社会构建的空间”。他强调“根据场域概念进行思考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场域”的核心价值即是社会关系,而且是“由附着于某种权力(或资本)形式的各种位置间的一系列客观历史关系所构成”。^①“场域”是特定社会历史关系的总和,同时随着特定社会关系的延展,“场域”亦随之扩展,容纳更多的社会关系。“场域”理论为我们厘清劳资关系提供了理论根基。

劳资争议是劳资关系在生产“场域”中的一种表现形式,但由于党、政部门等势力的介入,劳资争议的“场域”已然由生产的“内部”场域扩大到非生产的“外部”场域。劳、资、党、政四者关系构成“新”的“场域”。这是本书考量劳资争议的基础与核心平台。

本书拟结合工运史与新工人史研究路径,讨论两大问题:一是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劳资争议的概况、走势与特点;二是劳资争议与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法制、意识形态及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两大问题之间又是互为关联的。为此,笔者拟从下面几方面展开论述:

1. 充分占有资料,从总体上考察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劳资争议的规模,弄清劳资双方争执的成因与症结所在,以及力量对比。

^① [法]皮埃尔·布迪厄、[美]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3、17页。

2. 探查劳资争议调解与仲裁的法律程序和实际运作情况。
3. 工会组织的健全与否,它是助长还是调和劳资间的敌对意识与冲突。
4. 理顺混杂的史实,透过真相,呈现劳资争议背后、左右争议走向的经济政策与经济利益之争、劳动法规之争、个人意志之争、社会势力之争、党派矛盾、党政纷争。
5. 国民政府作为劳资争议的最高仲裁者与劳动法规的制订者,在国际保工立法运动中所采取的举措。
6. 解析国民党、政府调适劳资争议的政治代价与争议的结果、工人群体的自主意识之间的关系。

以上六点即是本书的基本思路或称总体框架。第一章至第三章,分别对应第一至第三点设计的内容。第四、五、六章,则对应第四点设计内容。第七、八章则分别对应第五点与第六点设计内容。

本书将以史学实证方法为主,借助政治学、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等理论与分析方法,注重“长时段”考察、史论结合与比较分析,同时将总体研究与个案分析相结合,在尽可能掌握第一手文献的基础上,全面呈现1927~1937年间劳资争议的复杂性及与之相关的“史实”。

劳资争议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内部牵涉因素较多,单一层面的研究无法说明真相,只有统合分析,才能将争议背后的诸多矛盾既单一系列出,又可以找出各矛盾体之间的联系。个案分析亦只有在总体争议史中才有解释意义。个案分析法在劳资争议研究中的作用同样不可小觑。史学研究的基本面相即为表述形式。“讲故事”式的个案分析,是史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史实”原本是由许多逻辑与非逻辑性的碎化片断组成,惯于条理化、系统化的研究者,易受目的论的影响而“挑选”历史片断“重构”史实。个案解析通过全盘描述复杂细节,则有助于避免预设前提的目的论,减少“过度诠释”的概率;其中,情节化的描摹又可凸显历史事件的内在矛盾。

不论我们承认与否,史学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文本推演,研究者追求逻辑推理与资料支撑的“自圆”,然而在此“自圆”过程中,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裁剪、删节也许构成另一重历史表述的核心文献,研究者构建的一种“史实”很可能掩盖另一种“史实”,以致产生历史“错位”。为减少此类“误判”,笔者有意识地淡化阶级分析法的影响,尽量跳出“国民党为什么在大陆失败”式的“情结史学”的分析思路。

本书力图从以下几个方面有所突破:

第一,从总体上把握1927~1937年间劳资争议的症结与总体趋势,基本弄清争议的一般原因,以及劳资力量对比的变化。

第二,揭示党政双方在处理争议时,既互相冲突、又互相合作的情形,以及党政部门与帮会常常“玩法”的事实。

第三,探析工会在军、政、党三方的压制中,是如何保持工会自身独立性的。

第四,指出一些因劳动法、税制而发生的争议,一般都引起劳资双方对政府的反感。

第五,重构各类、各地劳资争议中工人、各级党部、各级地方政府、资本家之间的既联合又斗争的错综复杂的关系。

第六,通过对南京国民政府的劳动立法、工商政策,以及对若干争议处理中所存在的矛盾与失误的分析,指出其阶级属性的模糊性与暂时性。

第七,分析国民政府参加国际劳工组织的动机与后果。

第八,探寻从劳资合作到阶级斗争的转变根源。指出由于劳资合作理论的错误,以及政府、国民党在处理劳资关系问题上的不明朗态度,不断形成中的工人阶级最终抛弃了国民党,而只认同阶级斗争。

再则,笔者有感而发的是,劳资关系不过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劳资争议是社会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有社会生产即有劳资争议。劳资争议本身无利弊之分,如果资方能以此为契机,调整企业内部格局,政府能根据现实需求,修订法律条款,那么,劳资争议势必将社会带到一个更加规范化与法制化的时代。反之,劳资争议有百弊而无一利。

第一章 劳资争议的总体概况与态势

1927~1937年,无论是西方工业社会,还是从前近代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过渡的中国,劳资争议均是社会矛盾中最为激烈的一种形式。本章将对此一时期劳资争议的规模、成因与症结、结果加以分析,勾勒出劳资争议的大体走势,呈现劳资双方在价值取向上的冲突,以及双方力量的消长,为进一步剖析劳资争议与政治、经济、法制、意识形态及社会诸方面之间的互动关系提供参照系。

一、劳资争议的规模

(一) 全国范围

劳资争议的规模,一般可由争议的案件数、区域、行业、关系厂号数与职工数、争议延续时间等若干统计数据反映出来。民国时期的学者即是以这几项参数衡量劳资争议的烈度。

1932年前,各类公私立机关所经办的劳工调查和统计“尤其稀少”^①。仅有1929年出版的陈达《中国劳工问题》、1930年出版的由北平社会调查所编撰的《河北省及平津两市劳资争议分析》、上海特别市社会局编辑的1928年罢工统计报告与1929年罢工停业统计。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初,对于劳资争议的调查统计即极为重视。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统计科,曾编制调查表,下发全国工会,并明令各工会,在所属工友与雇主发生争议或罢工时,须于风潮解决后一星期内将该表一式三份,分别呈报所在地方行政官署、省府或特别区政府、工商部备案。^②但行政命令与实际执行情况并

^① 林颂河:《民国二十一年之劳动界》,《社会科学杂志》第4卷第2期,1933年6月,第162页。

^② 613—1344,1928年度劳资争议情形(1929年3月),工商部劳工司,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